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鈞澤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王永權博士及馮文麗女士。

(上市公司)陽光能源-DR

## 即時重大訊息-第二上市公司(含TDR)

公司代號	9157
公告序號	3
事實發生日	民國108年9月2日
公司名稱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旨	更正「臺灣存託憑證可能終止上市」公告內容
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	<p>符合條款-第五條第二十六款</p> <p>事實發生日:108/9/2</p> <p>發生事由:</p> <p>關於本公司今日下午所發布之「臺灣存託憑證可能終止上市」之公告中，其中關於“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證券代號:9157)於2019年8月30日在原上市地香港所公告之2019年上半年度業績中，其每股淨值若以臺灣會計準則編制後，預估將會不符「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50條之3第9項第2款中相關淨值的規定，故或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之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之敘述不盡正確，故將該段內容更正如下:</p> <p>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證券代號:9157)於2019年8月30日在原上市地香港所公告之2019年上半年度業績中，其淨值若依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IFRSs會計準則編制後，預估將會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50條之3第9項第2款中相關淨值規定之情事，故或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之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p> <p>本更正公告中未特別提及之內容，敬請仍參閱本日前一公告。</p>
其他	